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人〔2024〕10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0〕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与对象

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有专业技术背景在管理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

二、聘用原则

（一）空岗聘用

按照市人社局核定的当年度空岗职数聘用，不超岗。

（二）聘期管理

在现聘岗位工作满一个聘期（3 年）及以上，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上一级岗位竞聘。

（三）择优聘用

坚持师德师风与业务水平并重，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择优聘用。

三、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师风和年度考核合格，工作业绩良好，无违反师德师风和违纪违规现象。各类岗位聘用的其他条件依照《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襄职院人〔2010〕15 号）中各类岗位人员聘任条件。

（二）专业技术岗位各层级内部岗位职级的聘用条件

参加晋升竞聘，除满足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各层级内部等级聘用条件。

1. 正高四级岗位

取得正高任职资格且任副高五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副高五级岗位

任副高六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五级专业技术岗位。

3. 副高六级岗位

任副高七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副高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任职资格且任中级八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5. 中级八级岗位

任中级九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6. 中级九级岗位

任中级十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九级专业技术岗位。

7. 中级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任职资格且任初级十一级满 3 年，可申报竞聘十级专业技术岗位；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 3 年，过关期考核合格，取得中级任职资格，可申报竞聘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调入人员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进校时为讲师职称的，可申报参与竞聘；公开招聘硕士研究生进校前为中级职称的，可申报参与竞聘；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聘用。

8. 初级十一级岗位

任初级十二级满 3 年的人员，可申报竞聘十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三）工勤技能岗聘用条件

参加竞聘人员，除满足各级工勤技能岗位基本条件外，还应

满足各层级内部职级聘用条件。

1. 工勤技能一级岗位

具备一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且任二级满 3 年。

2.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具备二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且任三级满 3 年。

3. 工勤技能三级岗位

具备三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且任四级满 3 年。

4. 工勤技能四级岗位

具备四级技术等级任职资格。

(四) 越级聘用条件

特别优秀人员在现聘岗位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越一级竞聘。

1.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等)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或获得省级科技进步(或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社会科学等)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2.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序前三)。

3. 获得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参赛项目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参赛团队成员)。

4. 直接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国家级一类技能大赛总决赛获一等奖或金奖(排序前二)，包括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

5. 主持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国家级精品课程（同级课程）建设、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家优秀教材）、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项目之一（排序第一）。

6. 主持完成科技部科技攻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等项目之一。

7. 独撰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收入省职改办整理的《国内学术期刊参考名录》）及 CSSCI、SCI 上发表的论文 8 篇以上。

以上条件中同一成果，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已经使用的，在岗位聘用中不再使用。

（五）优先聘用条件

在任职年限和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下列情况优先聘用：业绩和贡献突出者；近 3 年连续 3 年年度考核优秀者；取得副高级任职资格，任教满 30 年以上（截至到当年 12 月 31 日），两年内退休者。

四、时间界定

1. 任现职岗位时间以人社局批准的聘用时间为准；任职资格取得时间以评审批准的时间为准。截至时间均为聘用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年度考核时段为不含当评选年度的前 3 个自然年份。

3. 常规教学、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考评考核、科研标志性成果、相关表彰、奖励、荣誉等时段为截至评选年度

8月31日的前3个学年。

五、岗位聘用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一）专业技术性岗位

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量化分值占各小组量化分值的比重为70%，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年限及工作年限分值为25%，表彰奖励及小组确定的其他考核项目为5%，总分不超过100分。

1. 业务量化分值计算办法

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实施意见（试行）》（襄职院人〔2013〕27号）精神，学校对申请人近三年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工作进行量化考评，量化分值占各小组量化分值的比重为70%，总分不超过70分。

副高以上计分方法：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分值的比例为6：3：1。

中级以下计分方法：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学生教育管理分值的比例为7：1：2。

2. 现聘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分值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的比重为25%，其中现聘岗位年限10分、专业工作年限10分、加分项5分，总分不超过25分。现聘岗位年限以现聘用岗位等级聘用的时间为准，工作年限以个人档案记载从事的专业工作年限为准。

竞聘同一任职资格内上一层级岗位时，按1年计0.5分，计

满 10 分为止。竞聘四级、七级、十级时，任现聘用岗位按 1 年计 0.5 分，计满 7 分为止；取得所聘岗位任职资格，按 1 年 0.25 分计，计满 3 分为止。

专业工作年限（10 分）。按 1 年 0.25 分计，计满 10 分为止。

现聘岗位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加分项：教师任现职岗位以来有如下突出表现，可获得加分，加分项占比 5%，总分不超过 5 分。

（1）近三年年度考核中，每获得一次优秀加 0.5 分，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加 2 分。

（2）在现聘岗位期间，参加援疆援藏的人员，服务期每满半年加 0.5 分。

（3）根据当年度政策变化，如驻队乡村振兴、支教等，服务期每满一年加 0.5 分。

3. 表彰及重大贡献等分值

教师在现聘岗位任职期间获得表彰及重大贡献占比 5%，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聘用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二）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工作态度评价分值占 30%，工作能力评价分值占 40%，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评价分值占 25%（现聘岗位年限 10%、专业工作年限 10%、任现职岗位以来年度考核优秀等加分项 5%），表彰奖励及小组确定的其他考核项目为 5%，总分不超过 100 分。聘用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计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六、聘用程序

（一）公布实施细则

各单位成立聘用工作小组，在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聘用实施细则，对申请人员的赋分必须以任期内相应的考核数据为基础。聘用实施细则经本单位聘用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备案。

（二）个人申报

竞聘个人根据本人条件、岗位职责及聘用条件，向所在单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三）小组初审

各聘用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报送初审结果

各聘用工作小组将拟晋升竞聘各等级岗位人员名单报送到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组织教务处、学工处、产学研工作处，对所有晋升竞聘申请人的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以及相关违纪、违规情况进行审核。

（五）学校量化赋分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学工处和产学研工作处，根据《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实施意见（试行）》（襄职院人〔2013〕27号）精神，对申请人近三年教育教学、教科研及社

会服务工作量等业务工作进行量化赋分、公示，反馈至各聘用工作小组。

（六）小组评审推荐

各聘用工作小组依据学校提供的申请人业务工作量化分值，根据小组聘用细则，对申报人员进行量化评分、排序。根据量化排序结果和岗位推荐职数产生各岗位候选人，在本小组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

（七）学校评审公示

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将拟确定为各岗位的聘用人选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受聘人员，并将聘用人员名单向全校公示。

（八）办理聘用手续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职责任务和聘用期限。

七、投诉和申诉

（一）投诉和申诉时效

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就各级岗位聘用组织机构的决定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投诉和申诉受理机构

参与竞聘人员可以向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投诉或申诉。

（三）投诉和申诉要求

任何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八、实施与解释

(一)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